

股票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40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支付完成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支付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经核查，原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原公告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原公告中：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信泰丰已于**2016年3月18日**将本次交易涉及对价人民币401,000万元的支付给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现更改为：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信泰丰已于**2016年3月21日**将本次交易涉及对价人民币401,000万元的支付给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将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公告如下：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泰丰”、“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和标的资产所在地商务部门的批准。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及商务部和标的资产当地商务部门通知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项实施工作。

截至2016年3月7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经过户至深信泰丰名下。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信泰丰已于2016年3月21日将本次交易涉及对价人民币401,000万元的支付给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